

自然环境

【区域位置】长沙市为湖南省省会，是湖南省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科技、金融、信息中心。位于湖南省东部偏北，湘江下游和长浏盆地西缘。地域范围为北纬 $27^{\circ} 51' \sim 28^{\circ} 40'$ 、东经 $111^{\circ} 53' \sim 114^{\circ} 15'$ 。东邻江西省宜春市和萍乡市，南接株洲、湘潭两市，西连娄底、益阳两市，北抵岳阳、益阳两市。东西长约230千米，南北宽约88千米。2022年全市土地面积11815.96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2150.9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577平方千米。

【地质地貌】长沙总体地质特征是：地层出露齐全，花岗岩体广布，地质构造复杂，矿产资源丰富。各个地质历史时期的地层在长沙市均有出露，最古老的地层大约是10亿年以前形成的。总体地貌特征是：地势起伏较大，地貌类型多样，地表水系发达。长沙的东北是幕阜—罗霄山系的北段，西北是雪峰山余脉的东缘，中部是长衡丘陵盆地向洞庭湖平原过渡地带。东北、西北两端山地环绕，地势相对高峻，中部递降趋于平缓，略似马鞍形，南部丘岗起伏，北部平坦开阔，地势由南向北倾斜，形如一个向北开口的漏斗。长沙城区为多级阶地组成的坡度较缓的平岗地带，地势南高北低，湘江由南向北流经中部，贯穿市区，江中的橘子洲长5千米。湘江两岸形成地势低平的冲积平原，其东西侧及东南面为地势较高的低山、丘陵。东有属于湘赣边雁阵式山系的大围山，海拔0.8千米以上山峰有50余座，其主峰七星岭，海拔1.61千米，为全市最高处；西有海拔0.8千米以上的山峰13座，望城区乔口淇湖的海拔23.5米，为全市最低点。

【水文】长沙水系完整，河网密布；水量较多，水能资源丰富；冬不结冰，

含沙量少。长沙市的河流大都属湘江水系，支流河长5千米以上的有302条，其中湘江流域289条。湘江自湘潭昭山流经长沙县西南边境，然后由南向北纵贯市区，经望城区乔口出境。经过市境的长度有74千米，其间流入湘江的支流有15条，其中较大的有浏阳河、捞刀河、靳江、洩水。年平均地表径流量82.65亿立方米，径流深550~850毫米。湘江流经长沙市的常年径流量年均692.5亿立方米，全年可通航。全市水能蕴藏量24.53万千瓦，地下水总储量9.35亿立方米/年。

【气候】长沙地处中国东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由于位居盆地内部，且距海较远，受冬夏季风转换、地势向北倾斜等因素的影响，春温变化大，夏初雨水多，伏秋高温久，冬季严寒少。长沙市气候有两个主要特征：1. 水热充足，生长期长。热量条件比较优越，降水多集中在春夏两季，多雨期与高温期一致，生长期长，对农业生产有利。2. 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冬季长，春秋两季短。春季从3月中旬到5月中下旬，为期约70天，其间气温升高很快，对春播有利。春季天气阴雨潮湿，降水量占全年的40%以上。夏季从5月中下旬到9月下旬，为期约130天。夏季温高暑热，常连晴数日，骄阳似火，蒸发强盛，在降雨集中期易发生洪涝灾害。秋季从9月下旬到11月中旬，近60天，是全年最短的一季。冬季从11月下旬到次年3月上旬，为期3个半月，月平均气温在 6.1°C ，气候较湿冷，降雪较少，有时会发生冰冻天气，冬季降水量仅占全年的16%，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少的季节。

2022年，长沙气温异常偏高，年平均气温为 18.9°C ，与2021年并列第一位。夏秋气温异常偏高，分别为历史次高、最高值；春季气温偏高，冬季气温正常。3月、8月、11月气温突破历史最高值。雨水正常，年平均降水量1445.3毫米，冬季雨水充足、春夏正常、秋季降水显著偏少。8月、9

月降水异常偏少，均为历史最少值；雨季开始时间较早，雨日偏少、降水强度大，全年发生18次局地强降水、28次暴雨过程、10轮全域强降水。日照充足，年日照时数1646.8小时，冬夏秋季日照均偏多，8月日照时数超历史同期极值。主要天气气候灾害有暴雪、连阴雨、五月低温、倒春寒、高温热害、干旱、雷暴大风、冰雹、暴雨、洪涝、寒潮、大雾等。

雨雪天气 2022年，长沙冬季雨雪天气频繁，共出现5次雨雪天气过程，尤其春节期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持续时间长，1月27—29日，全市大部分地区出现中到大雪，降雪量3~6毫米，积雪深度3~7厘米，山区有冰冻，最低气温降至 0°C 左右，山区 $-3^{\circ}\text{C} \sim -1^{\circ}\text{C}$ ，29日下午降雪停止；31日白天，受冷空气补充影响，有雨夹雪或小雪。2月1—3日，全市自西向东出现小到中雨或雨夹雪。2月6—9日主要降雪时段为：2月6日2时—8时，中西部中到大雪，局地暴雪，降雪量3~13毫米，积雪深度2~6厘米，东部雨夹雪；2月9日0时—8时，全市大部中到大雪，降雪量为3~7毫米，积雪深度1~4厘米，浏阳雨夹雪。其余时段小雨为主，部分时段有零星雨夹雪或小雪。2月21—22日，全市大部分地区出现一次暴雪、大暴雪天气过程，主要降雪时段为22日2时至23日0时，宁乡东北部、望城区、长沙县北部中到大雪转中等雨夹雪，其他地区为暴雪或大暴雪，长沙县中南部、浏阳出现特大暴雪，降雪量15~44毫米，最大积雪深度东部地区15~20厘米、中西部地区4~5厘米。11月30日—12月1日，除浏阳外，其他地区出现雨夹雪或冻雨，山区有轻度冰冻。12月27—28日，宁乡、望城、市区出现雨夹雪，大部分地区无积雪，浏山、黑麋峰等高寒山区有大到暴雪，积雪深度4厘米左右。

倒春寒 3月，宁乡20—24日、长沙20—23日、长沙县20—23日出现倒春寒，均达到中度倒春寒标准；浏阳

21—23日出现倒春寒，达轻度倒春寒标准。3月下旬阴雨天气为主，并出现倒春寒天气，不利于早稻的播种。

五月低温连阴雨 2022年5月，阴雨寡照、连阴雨过程频发，日照时数82.3小时，较常年同期显著偏少58.6小时，为有气象记录以来第四少，全市均出现连阴雨天气：5月7—15日，宁乡、长沙连续9天出现降水，且无日照，达到“轻度连阴雨”标准；10—16日，浏阳连续7天出现降水，且无日照，达到“轻度连阴雨”标准。5月26日—6月6日，长沙县连续12天出现降水，长沙、浏阳连续11天出现降水，且无日照，达到“中度连阴雨”标准；5月24—30日，宁乡连续7天出现降水，且无日照，达到“轻度连阴雨”标准。同时由于阴雨寡照，降水偏多，长沙大部分地区出现“五月低温”。5月10—16日，长沙、宁乡、长沙县连续7天日平均气温 $\leq 20^{\circ}\text{C}$ ，达到“中度五月低温”标准。

雷暴大风、冰雹 2022年，长沙出现13次雷暴大风，主要发生在春季和夏季，其中4月和7月居多，分别为3次、4次。年内出现4次冰雹过程，大部分发生在4月，具体发生时间为3月14日，4月24日、25日、27日。年内出现1次偏南大风过程、5次偏北大风过程，其中偏南大风过程出现在6月27日，偏北大风过程分别出现在3月19—21日，10月3—4日，11月12日，11月28—30日，12月15—17日。

大风 3月19日下午至21日，受冷空气影响，大部分地区出现偏北大风。其中19日极大风速17.9米/秒（8级，宁乡市道林镇）、20日极大风速15.5米/秒（7级，宁乡市道林镇）、21日极大风速16.4米/秒（7级，浏阳市大围山）。6月27日出现偏南大风，极大风速17.5米/秒（8级，宁乡市坝塘镇）。10月3日晚至4日，受强冷空气影响，全市出现成片大风。其中3日晚极大风速17.1米/秒（7级，长沙县北山镇）、4日极大风速17.9米/秒（8级，浏阳市焦溪镇）。11月12日下午开始，

受强冷空气影响，全市大部分地区出现大风，12日极大风速18.8米/秒（8级，宁乡市道林镇）。11月28—30日受寒潮影响，全市出现大风。其中28日极大风速为18.6米/秒（8级，茶亭镇苏廖垸）、29日极大风速为19.8米/秒（8级，道林镇鑫星）、30日极大风速为19.3米/秒（8级，英波冲水库）。12月15日后半夜至17日，全市受中等强度冷空气影响，出现偏北大风；其中16日极大风速17米/秒（7级，长沙县英波冲水库）、17日极大风速16.2米/秒（7级，浏阳市焦溪镇）。

暴雨、洪涝、雨水集中期 2022年，长沙市出现10次区域性或局地暴雨过程，18次局地强降雨、8次洪水过程，最强短时暴雨过程为5月29日，显示出极端性暴雨的特点。具体分布如下：3月1次、4月3次、5月2次、6月2次、7月2次。5月、6月上旬降水偏多，长沙各地出现雨水集中期，全市各地均达到轻度洪涝的标准。

高温日数 2022年各地 $\geq 35^{\circ}\text{C}$ 的高温日数为61（长沙县）~72天（长沙），较历年偏多26.9（长沙县）~40.7天（长沙）。其中宁乡、浏阳高温日数为历史最多，长沙、长沙县仅次于2021年，为历史第二多。全年 $\geq 37^{\circ}\text{C}$ 的高温日数为33（宁乡）~39（长沙、浏阳）天，较历年偏多22.5（长沙县）~30.4天（浏阳），各地均创历史纪录。8月宁乡高温日数27天，其他各地均28天，为历史最多。2022年第一个高温日为6月7日，最后一个高温日为10月3日，极端最高气温 40.8°C （8月23日），10月极端最高气温均突破历史极值（宁乡 38.4°C 、长沙 38.0°C 、长沙县 38.0°C 、浏阳 38.2°C ）。

特大干旱时间长 2022年，长沙地区降水量1445.3毫米，较历年偏少64.5毫米（4.3%）。降雨过程集中在4—7月，8—9月降水总量5.6毫米，极端偏少。8月以来，全市出现极端的持续性高温少雨天气，高温日数、极端最高气温、降雨量、蒸发量等指标均

超过2003年和2013年，虽然2003年的干旱持续时间长于2022年，但其降雨量也是2022年的3倍。2022年8月1日—11月8日，全市平均降雨量32.1毫米，较常年同期异常偏少88.7%，为1951年以来最低值，总蒸发量541.5毫米。全市连续超100天无有效降雨，全市长时间维持气象干旱特旱等级。

寒潮、冷空气 2022年，长沙地区有9次冷空气过程达到冷空气等级评定标准，其中寒潮2次，强冷空气3次，中等强度冷空气4次。

雾 2022年，长沙各地的大雾日数自西向东分别为：宁乡7天，长沙34天，长沙县60天，浏阳38天。长沙县大雾日数远多于其他地区，宁乡大雾日数最少，有“东多西少”的空间分布特点。从大雾的时间分布上看，冬春季节是大雾多发期，夏秋季节大雾发生的频次明显少于冬春季节，1月是出现大雾最多的月份，7—10月全市各地区均无大雾出现。

【自然资源】 长沙地下矿藏种类繁多，已查明的有锰、钒、铜、钨、金、银、磷、海泡石、重晶石、菊花石、石膏、煤等50余种，有全国独一无二的菊花石。其中，大型矿床10处，小型矿床16处，矿点300余处。长沙土壤种类多样，可划分9个土类、21个亚类、85个土属、221个土种，以红壤、水稻土为主，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70%与25%。其余还有菜园土、潮土、山地黄壤、黄棕壤、山地草甸土、石灰土、紫色土等，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长沙动物地理区划属东洋界华中区，生态地理区划属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野生动物多为适应耕地和居民点的类群，林栖鸟类已少见，田间捕食昆虫、鼠类和两栖爬行动物丰富。植被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有自然生长和引进栽培的木本植物102科、977种，其中常绿树462种、落叶树515种、乔木457种、灌木414种、竹藤类106种。主要林木有松、杉、栎、樟、楠、椿、茶、油茶、柑橘、

毛竹等。1985年长沙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长沙市人民政府公布香樟为市树，杜鹃花为市花。

建置区划

【建置沿革】 秦为长沙郡治临湘县。西汉为长沙国都城。东汉复为长沙郡治，隶属荆州。三国吴、两晋、南朝，临湘析出湘西，临湘为长沙郡首邑。南朝宋开始，湘西为衡阳郡（长沙郡析出）首邑，上隶荆州或湘州（西晋永嘉元年即307年分荆、江二州置）。公元589年隋统一中国，废郡，行州、县二级制，临湘（省湘西）改称长沙县，为潭州州治〔大业三年（607），隋一度改潭州为长沙郡〕。唐武德三年（620）入唐版图。贞观元年（627）设10道，潭州（天宝元年即742年，潭州改为长沙郡，唐至德元年即756年复改为潭州）暨长沙县属江南道。开元二十一年（733）分15道，潭州属江南西道。唐后期设湖南道，观察使驻潭州。后唐天成二年六月十七日（927年7月18日）马殷“以潭州为长沙府”，长沙为楚国都城。后周广顺二年（952），南唐边镐陷长沙，湖南政治中心移至朗州（常德）。北宋乾德元年（963）二月，入宋版图，至道三年（997）分全国为15路，潭州为荆湖南路路治。元符元年（1098）设善化县与长沙县同附郭，潭州辖长沙、善化、浏阳、宁乡、湘潭、湘乡、益阳、安化、湘阴、醴陵、茶陵、攸县12县。元至元十三年正月初一（1276年1月18日），长沙入元版图，设安抚司。十四年（1277）设潭州行省，十八年二月初九（1281年2月28日）迁潭州行省于鄂州，称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徙湖南道宣慰司治潭州路。天历二年三月初九（1329年4月8日），文宗以“潜邸所幸”，改潭州路为天临路，辖5县、7州。元至正二十四年（吴王朱元璋甲辰年）九月二十四日（1364年10月19日），徐达领兵至潭州，改天

临路为潭州府。明洪武五年（1372）六月，潭州府更名长沙府，辖十二州县，上隶湖广布政使司。清顺治四年四月初八（1647年5月12日），高士俊领兵入长沙，长沙被纳入清版图，沿明制设长沙府，上隶湖广，仍辖12州县。康熙三年（1664）湖广省设右布政使司、湖南按察使司于长沙，偏沅巡抚移驻长沙。清雍正元年（1723）改湖广右布政使司为湖南布政使司。清雍正二年（1724）改偏沅巡抚为湖南巡抚（仍隶湖广）。长沙（府）城自此为湖南省会。长沙府上有盐法长宝道。乾隆时长沙府城不仅为巡抚治，亦为布政、按察和学政及长宝、盐法、粮道治所。

1912年，湖南军政府执行特别议会颁行《湖南府厅州县暂行条例》：“凡与府同城之一县或两县，均并于府。”4月，长沙、善化二县合并为长沙府直辖地，1913年9月改定。1914年6月2日，北京政府划湖南为四道，长沙县属湘江道（原长宝道，1916年裁撤武陵道，其中11县划归湘江道）。1914年废都甲设乡镇，长沙县辖7乡、11镇。1920年长沙设市政厅，年底设市政公所。省会警察厅设东、南、西、北、外东、外南、外北、商埠8个警察署（区）。当年废除“道”，县直属省。1930年7月27日，中国工农红军攻入长沙，成立长沙市苏维埃政府。年底，长沙城分设东、南、西、北、外东特、商埠6个区，下辖158个街团，街团下辖甲、牌、联（结），5家为1联，2联为1牌，10牌为1甲。1931年5月，裁商埠入西区。1933年8月11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同意长沙设市，是全国第14个设为行政区划的市，也是第七个设市的省会，面积48.5平方千米（11月3日，废除街团制）。1934年4月29日，划全市为4个区（按东南西北顺序命名为一、二、三、四区），每区分4坊，每坊设2~4保，共58保，40~60户为一甲。1938年上属湖南省第一行政督察区。8月11日，改区坊保甲四级制为镇（乡）保甲三级制，原4区为

8镇，市郊为4乡。“文夕大火”后缩编为城南、城北两镇及两乡。1939年8镇、4乡改为4镇、4乡。1945年12月，设城东、城南、城西、城北、文艺、金盆、岳麓、会春8区。1947年至1948年9月有83保、1843甲。

1949年8月，长沙和平解放，共辖8区、82保、1838甲。1950年3月30日设郊区办事处领导外4区。1953年1月设水上区。1955年内4区建306个居委会、2909个居民组。1956年5月撤销市郊外4区，辖乡并为7乡、1镇，同年撤水上区。1957年内4区辖26街道、275个居委会、2766个居民组；郊区辖7个乡、镇。1958年9月，农村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郊区建立万年红、东风、岳麓公社。城区辖4区、25街道、233个居委会、2731个居民组。

1958年12月24日，湖南省调整县市行政区划，原属湘潭专区的长沙、望城二县划归长沙市管辖。1959年3月，长沙、望城二县合并称长沙县（1977年12月又分设）。2月撤销郊区，并入合并后的长沙县。长沙市辖4区、1县，25个街道、5个镇、26个公社，总面积3842.13平方千米，城区建成区20.93平方千米。1960年1月26日原属郊区的2公社划为3公社，从长沙县划属东、南、北区。3月31日以岳麓公社设岳麓区。4月实行城市人民公社体制。市辖5区改为5个公社，下设分社。1961年9月，撤销城市人民公社恢复5区。1962年1月12日，恢复郊区。1974年1月6日，岳麓区并入西区。1978年年底，长沙市辖5区、2县，29个街道、84个公社、9个镇，308个居委会、1132个大队，3604个居民组、11321个生产队，全市面积3754.4平方千米，市区面积352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53平方千米，建域比为1：70.8。1983年2月8日，长沙市增辖浏阳、宁乡、湘阴（1983年7月13日湘阴回归恢复后的岳阳地区）。当年着手改变政社合一建制。1984年市辖5区、4县，32个街道、15

个镇、224个乡，445个居委会、3017个村，45811个居民组、39224个村民组。1985年全市面积11818平方千米，建域比为1：206.08。1993年1月16日，浏阳撤县改市。1995年辖县（市）撤区并乡建镇，长沙市辖5区、3县、1市，38个街道、67个镇、53个乡，648个居委会、3091个村，市区面积367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101平方千米，建域比1：117。1996年市辖区划调整，撤销郊区，避免全国城区专名的重名，调整区划范围，新5区为芙蓉、天心、岳麓、开福、雨花。由此，长沙市辖5区、3县、1市，38个街道、66个镇、54个乡，651个居委会、3011个村。市区554.07平方千米，建成区110平方千米。2000年辖50个街道、75个镇、46个乡，763个居委会、3111个村，全市面积11819.5平方千米，市区面积556.33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118.82平方千米，建域比为1：99.47。

国务院2001年10月10日国函〔2001〕131号批复：长沙市人民政府驻地由芙蓉区藩正街迁至岳麓区岳麓大道。

2011年5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望城县设立长沙市望城区的通知》（湘政函〔2011〕167号）明确，撤销望城县，设立望城区。2014年4月8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宁乡县资福乡设立资福镇的通知》（长政函〔2014〕78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撤销宁乡县资福乡设立资福镇的批复》（湘民行发〔2014〕2号）同意撤销宁乡县资福乡，设立资福镇，以原资福乡的行政区域为新设资福镇的行政区域。行政区划调整后，资福镇辖12个建制村，总面积88.54平方千米，总人口3.9万人，镇人民政府驻资福（原资福乡人民政府驻地）。2014年6月9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更名为湘江新区的批复》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更名为湘江新区，其管理机构更名为“中共湘江

新区工作委员会、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共湘江新区工作委员会、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全面履行原中共大河西先导区工作委员会、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能职责；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原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签订的协议、合同等；原中共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工作委员会、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机构同步更名；原中共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工作委员会、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干部职务按干部管理权限重新任命。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长沙县跳马镇建制调整到雨花区的请示（长政〔2014〕93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5年1月11日，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将长沙县跳马镇调入长沙市雨花区的批复》（湘民行发〔2015〕1号），同意将长沙县跳马镇调入长沙市雨花区。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长沙县暮云街道南托街道建制调整到天心区的请示（长政〔2014〕92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5年1月13日，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将长沙县暮云街道南托街道调入长沙市天心区的批复》（湘民行发〔2015〕2号），同意将长沙县暮云街道、南托街道调入长沙市天心区。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浏阳市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长政〔2015〕83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5年11月18日，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浏阳市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湘民行发〔2015〕25号），同意将杨花乡和大瑶镇建制合并设立大瑶镇。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望城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长政〔2015〕78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5年11月19日，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长沙市望城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湘民行发〔2015〕39号）：1.同意长沙市望城区乡镇区划调整方案。2.同意将靖港镇和格塘镇建制合并设立靖港镇；将新康乡和高塘岭街道建制合并设立高塘岭街道；将茶亭镇和

东城镇建制合并设立茶亭镇；将东城镇慎家桥社区五杉片（含跃进、染匠、禾家、姚家、五杉、大官、鱼心7个居民小组）划入铜官镇华城村，将茶亭镇郭亮村划入铜官镇，将铜官镇和书堂山街道建制合并设立铜官街道；将乌山镇和喻家坡街道建制合并设立乌山街道；将雷锋镇和廖家坪街道建制合并成立雷锋街道。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宁乡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长政〔2015〕79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5年11月19日，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宁乡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湘民行发〔2015〕40号）：1.同意宁乡县乡镇区划调整方案。2.同意将枫木桥乡、偕乐桥镇和灰汤镇建制合并设立灰汤镇；将坝塘镇和南田坪乡建制合并设立坝塘镇；将双江口镇和朱良桥乡建制合并设立双江口镇。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开福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请示（长政〔2015〕80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5年11月19日，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长沙市开福区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湘民行发〔2015〕41号）：1.同意长沙市开福区乡镇区划调整方案。2.同意将青竹湖镇和新港街道建制合并设立青竹湖街道。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岳麓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长政〔2015〕81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5年11月19日，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长沙市岳麓区乡镇区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湘民行发〔2015〕42号）：1.同意长沙市岳麓区乡镇区划调整方案。2.同意将东方红镇和麓谷街道建制合并设立麓谷街道。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政〔2015〕82号文件请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5年11月19日，以湘民行发〔2015〕43号文件批复：1.同意长沙县乡镇区划调整方案。2.同意将金井镇和双江镇建制合并设立金井镇；将开慧镇和白沙镇建制合并设立开慧镇；将黄兴镇和干杉镇建制合并设立黄兴镇。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政〔2016〕54号文件请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6年6月10日，以湘民行发〔2016〕10号文件批复，同意撤销浏阳市葛家乡设立葛家镇，以原葛家乡的行政区域为新设葛家镇的行政区域。行政区划调整后，葛家镇辖5个建制村，总面积107平方千米，总人口2.01万人。镇人民政府驻地葛家园村（原葛家乡人民政府驻地）。

2017年5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以《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宁乡县设立县级宁乡市的批复》（民函〔2017〕73号）文件批复，湖南省民政厅以《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宁乡县撤县设市的通知》（湘民函〔2017〕35号）

文件明确，撤销宁乡县，设立宁乡市。

2018年2月2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析置望城区雷锋街道的通知（长政函〔2018〕12号），决定对望城区雷锋街道进行析置。将雷锋街道析置为雷锋和白马2个新的街道。析置后新的雷锋街道下辖7个村（社区），总面积59.86平方千米，总人口6万人，街道治所驻荷花塘社区文明路1号。新的白马街道下辖4个村（社区），总面积19.92平方千米，总人口5万人，街道治所驻原雷锋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浏阳市蕉溪乡撤乡设镇的请示（长政〔2018〕21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8年6月5日，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撤销浏阳

市蕉溪乡设立蕉溪镇的批复》（湘民行发〔2018〕3号）：同意撤销蕉溪乡设立蕉溪镇，以原蕉溪乡的行政区域为蕉溪镇的行政区域。行政区划调整后，蕉溪镇辖6个建制村，总面积87平方千米，总人口297万人，镇人民政府驻高升建制村高升路1号（原蕉溪乡人民政府驻地）。

【行政区划】2022年，长沙市辖6个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3个县（市）：长沙县、宁乡市、浏阳市。各县（市、区）辖96个街道、69个镇、5个乡。各街道、镇和乡辖村870个，社区759个。（王成亮）

表 1

长沙市行政区划变动统计表

	单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行政区划								
市辖区数	个	5	5	5	6	6	6	6
市辖县(市)数	个	4	4	4	3	3	3	3
镇数	个	75	79	85	67	69	69	69
街道办事处	个	50	55	59	94	96	96	96
居民委员会数	个	763	569	590	719	735	749	759
乡数	个	46	37	26	7	5	5	5
村民委员会数	个	3111	1281	1226	1165	876	875	870
二、土地面积								
# 市区	平方千米	11819.50	11819.50	11815.96	11815.96	11815.96	11815.96	11815.96
# 建成区	平方千米	118.82	167.70	272.39	363.69	557.00	572.00	577.00

续表 1

	单位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三、户籍总人口	万人	583.19	620.92	650.12	680.36	747.29	760.04	767.63
# 市区	万人	175.41	208.65	239.53	318.50	373.79	387.09	395.27

说明：从 2011 年起，市区包括望城区，后同；“#”表示其中主要项

(资料来源：市统计局)

历史文化

【史迹遗存】长沙历史悠久、名胜古迹众多，自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长沙地区活动，有长沙天心区暮云镇南托乡大塘遗址、长沙县鹿芝岭新石器遗址、浏阳市苦竹山遗址、曾家山遗址等。长沙还是楚文明和湘楚文化的发源地，浏城桥等地发现楚墓等大量楚文化的遗迹和遗物。长沙约有 2400 年建城史，在春秋战国时期始建城，后经历代战乱遭毁，现地面仅存天心阁段古城墙，为明代长沙城墙。天心阁建筑群包括古城墙、古月城、古炮台、天心阁等设施，是一处功能完备、保存相对完整的古代城池构成体系。此外，在长沙城市考古中万达广场发现宋代至明代时期的城墙，在泊富广场还发现护城河遗址。

长沙古墓葬较多，马王堆汉墓是西汉长沙国丞相利仓及其夫人、儿子的墓葬，长沙现存汉代长沙国王及王后墓葬 26 座，张浚张栻墓、何绍基墓及明代吉藩王陵、曾国藩墓、左宗棠墓等众多古近代墓葬。长沙是旧民主主义革命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之一，辛亥革命领袖黄兴出生于长沙黄兴镇，黄兴及蒋翊武、焦达峰、陈天华、姚宏业等一批革命先驱，以及护国运动的领导人蔡锷等葬岳麓山上。湖南第一师范学校旧址、新民学会旧址、爱晚亭、橘子洲头、秋收起义文家市会师旧址、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刘少奇故居、胡耀邦故居等体现党和国家领导人早期求学和

革命活动的轨迹，湖南省苏维埃政府旧址、红一方面军成立旧址则见证红军早期发展壮大历史，八路军驻湘通讯处旧址、影珠山抗战遗址群、第九战区长官司令部指挥所旧址等则是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奋勇抗击侵略的历史证据。(安国瑞)

【传统文化】长沙市已建立起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市普查登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366 个，其中湘绣、浏阳花炮制作技艺、湘剧、长沙弹词、庙会(火宫殿庙会)、石雕(菊花石雕)、长沙窑铜官陶瓷烧制技艺、浏阳文庙祭孔音乐、小吃制作技艺(火宫殿臭豆腐制作技艺)9 个项目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26 个“非遗”项目入选省级“非遗”代表性名录、93 个“非遗”项目入选市级“非遗”代表性名录、186 个“非遗”项目入选县(市、区)级“非遗”代表性名录；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分别为 9 人、15 人、137 人；建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 25 个、“非遗”专题展示馆(博物馆)28 个，“非遗”进校园合作学校 22 所，“非遗”工坊省级示范点 2 个，“非遗”村镇省级示范点 2 个，“非遗”街区省级示范点 1 个，市级“非遗”街区 4 个，市级“非遗”村镇 6 个，示范性“非遗”展示馆、传习所 34 家，传统工艺示范性就业工坊 30 家。

长沙境内主要以湘菜为主。战国时期，爱国诗人屈原在其著名诗篇

《招魂》中，就记载湖南的许多菜肴。在出土的走马楼简牍中有 300 余支汉代竹简记载湘菜的烹饪方法。湘菜在《楚辞》里也有记载。西汉时期，湖南的菜肴品种有 109 个，烹调方法有九大类。六朝以后，湖南的饮食文化丰富、活跃。明、清两代，是湘菜发展的黄金时期，湘菜的独特风格基本定局。清朝末叶，在长沙先后出现轩帮和堂帮两种湘菜馆。民国初年，出现戴(杨明)派、盛(善斋)派、肖(麓松)派和祖庵派等多种流派，奠定湘菜的历史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湘菜得到更好发展。火宫殿八大小吃、糖油粑粑、德园包子、杨裕兴鸡蛋面、宁乡四碟(刀豆花、砂仁糕、紫苏梅、冰姜)、徐长兴烤鸭、浏阳油饼、浏山擂茶、靖港古镇的“八大碗”等“非遗”美食均深受长沙人的喜爱。

长沙一些节日有地方特色，也有很多特有的民俗，陶公庙庙会以赶集为一大特色。农历三月初三，长沙人都有地菜煮鸡蛋的习俗。立夏有吃立夏粳的习俗。惊蛰时农家于暗处点灯，用石灰撒房屋四周及潮湿暗角。

火宫殿庙会作为湖湘火庙文化的载体，延续着千百年来人与人、人与食的民俗情缘。长沙火宫殿既是星城一处古老火文化的遗迹，又是长沙民风、民俗、名食的汇集地。火宫殿庙会，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文化内涵丰富、文化底蕴深厚，是湖湘古老火文化历史的缩影。火宫殿庙会起源于

上古时代人类对于“火”的崇拜，它是一种敬火、拜火、用火、管火的祭祀礼仪。长沙的火宫殿庙会是一家餐饮店与一座火神庙紧紧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多元文化载体的文化现象，在国内独具特色。这种文化现象与南京夫子庙、上海城隍庙的外在形式和文化内涵有着根本的区别。火宫殿已经成为长沙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符号和不可缺少的文化元素。据清光绪《善化县志》记载：火神庙祭期，“每岁以季夏月下旬三日致祭”。即火神寿诞举行大祭。另每年立春、立秋之日举行小祭。火宫殿火神庙会有祭祀、社戏、民间小吃、说唱曲艺等内容。祭祀由长沙、善化县官员主祭，民间会团、绅商、民众数百人参加，礼仪隆重。近年，火宫殿庙会除保留部分传统祭祀、祈福法会的形式外，进一步拓宽传统风味小吃领域，恢复原有的工艺面人、棉花糖、工艺糖画等小手工艺品展览。庙会每年举办一届（7天），吸引国内外游客20万余人次。

湘绣、菊花石雕和棕叶编素有“长沙三绝”之称。湘绣的起源和发展都在长沙县（今开福区沙坪一带），为中国四大名绣之一。菊花石雕，其中重要的菊花石产于浏阳大溪河底岩石层中，天然生有白色的菊花图案，其雕品为长沙的一大特色。棕编艺术清光绪年间即广泛流传于长沙县高桥、金井一带。经过几十年的创新，棕叶编已经发展成不同以往只编小动物的棕编艺术，还有人物、山水、建筑等，谓之全棕立体棕编，构成全棕编的立体画，原材料不仅有棕叶，还有棕树的莨、干、梢、籽等。

浏阳花炮（又称烟花、鞭炮、焰火、花火）是驰名中外的湖南传统特产和主要出口商品之一。浏阳制作烟花鞭炮久负盛名，素有“鞭炮之乡”誉称。浏阳花炮作为最具代表性的爆竹种类，产生于唐宋时期。据《中国实业志》记载：“湘省爆竹之制造，始于唐，盛于宋，发源于浏阳也。”清

代康熙年间，浏阳花炮的生产已具相当规模，至光绪年间已销往南洋诸国，成为名牌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浏阳花炮发展到外销五大洲100余个国家和地区，内销全国31个省份，其品种发展到现在的十三大类3000余个。

长沙最具代表性的地方戏剧为湘剧和花鼓戏。因长沙是湖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湘剧与全国各大剧种交流频繁，故能得风气之先，充实丰富，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长沙湘剧的剧目在清道光、咸丰时期已多达千余个。长沙花鼓戏形成于清朝，流行于湘中、湘东和洞庭湖滨，最初由歌舞形式的地花鼓发展为较有故事情节的对子花鼓；其后发展为“三小戏”（小旦、小生、小丑）逐渐具有戏剧性质的草台班演出阶段；后来汲取其他剧种的腔调、伴奏和表演等艺术表现手法成为戏曲剧种。它的产生和形成发展都在民间，而不像其他剧种那样先由宫廷、上层社会提倡然后再传到民间，是一个艺术风格独特、群众基础深厚、地方色彩鲜明、生活气息浓郁的湖南地方主要剧种。（吕红绛）

【长沙方言】长沙使用的方言有长沙话、浏阳话和宁乡话。长沙话为湘方言下面的次方言新湘方言的代表，使用范围为长沙城区及周边地区，内部分歧较小，且随着经济和交通的发达而逐步缩小，部分词汇有文、白二音，其中的文读有向普通话靠拢的倾向。与现代汉语普通话比较，其主要特点是有阴平、阳平、上声、阴去、阳去、入声6个声调，其中去声调分为阴去、阳去两个声调，入声调系古汉语入声调的保留，促声尾消失而自成一个声调。宁乡话以宁乡城区为代表，内部分歧较大，依地域向娄底、湘潭延伸和向长沙城区靠近而分别接近新湘方言和老湘方言，是介于新、老湘方言之间的一个方言分支。浏阳话亦以浏阳城区为代表，属赣方言的一个

分支。长沙方言不同程度地保留古代（上古和中古）汉语的一些痕迹。

（贺孝武）

人口和民族宗教

【人口分布】2022年年末，长沙市户籍人口7676257人，市区人口3952743人，其中，芙蓉区425155人、天心区538099人、岳麓区937471人、开福区550591人、雨花区805584人、望城区695843人（含雷锋镇）。县（市）人口3723514人，其中，长沙县836786人、宁乡市1476656人、浏阳市1410072人。全市总人口中，男性3780334人，女性3895923人，年末男女性别比为97.0。（王成亮）

【人口自然变动】2022年，长沙市出生人口59883人，死亡55381人，年出生率7.84‰，年死亡率7.25‰，年自然增长率0.59‰。（王成亮）

【人口密度】2022年，长沙市常住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882人，其中市区每平方千米2915人；全市户籍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650人，其中市区每平方千米1838人。（王成亮）

【民族】长沙是少数民族散居城市，2022年有55个民族族别（无保安族）。全市少数民族常住人口24.97万人，占比2.49%，其中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有土家族（8.7万人）、苗族（7.28万人）、侗族（2.04万人）、瑶族（1.7万人）、回族（1.14万人）；全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32.17万人。（周红波）

【宗教】2022年，长沙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大宗教，登记赋码的宗教活动场所194处，经批准纳入管理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441处，在长沙登记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449人，信众近11万人。

（周红波）

经济社会发展

【概况】 2022年,长沙市地区生产总值13966.11亿元,比2021年增长4.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51.3亿元,比2021年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5589.58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增加值7925.24亿元,增长3.4%。第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8%、53.6%和43.6%。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3.2%、40%和5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8.46亿元,比2021年增长0.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2亿元,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6.26亿元,比2021年增长1.7%。居民消费价格比2021年上涨1.7%,涨幅增加0.6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价格上涨3.3%,涨幅增加1.3个百分点。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15.11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54%。

【农业】 2022年,长沙市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481.75亿元,比2021年增长3.7%。其中,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30.45亿元,比2021年增长6.3%。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31.11万公顷,比2021年下降0.7%,其中稻谷播种面积28.51万公顷,下降0.5%。油料种植面积5.82万公顷,增长1.2%。出栏肉猪367.78万头,增长1.6%。

年末农民专业合作社12486家,入社农户31.9万户,参与农户44.6万户。

全年农业机械总动力632.7万千瓦,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85.25%。

推进各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全年全市完成水利建设项目120个,完成投资约27.75亿元。

【工业和建筑业】 2022年,长沙市全部工业增加值比2021年增长7.1%,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3%;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29.3%,比2021年提升0.5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比2021年增长9.5%,股份制企业增长12.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6.6%。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2.4%,制造业增长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2021年增长16.6%,装备制造业增长10.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5.4%,汽车制造业增长54.6%,烟草制品业增长10.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27.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29.2%。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2%,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68.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9957.65亿元,比2021年增长13.1%。分门类看,采矿业营业收入32.81亿元,比2021年增长18.4%;制造业9638.75亿元,增长1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86.1亿元,增长12.1%。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624.28亿元,比2021年增长1.8%。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1.47亿元,比2021年增长24%;制造业595.92亿元,增长2.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6.89亿元,下降12.9%。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1503.04亿元,比2021年增长4%。全市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独立核算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7361.67亿元,比2021年增长7.9%;房屋竣工面积9623.41万平方米,下降1.9%。

【国内贸易】 2022年,长沙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235.56亿元,比2021年增长2.4%。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697.78亿元,增长2.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37.78亿元,增长3%。按消费类型分,餐饮

收入478.15亿元,增长0.8%;商品零售4757.42亿元,增长2.6%。

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比2021年增长4.1%。分类别看,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2.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16.4%;化妆品类下降30%;金银珠宝类下降8.1%;日用品类下降23.6%;书报杂志类增长20.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32%;中西药品类增长17.2%;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00.2%;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4%;汽车类增长8%。

【邮电】 2022年,长沙市电信业务总量154.26亿元(2021年不变价),比2021年增长20.9%;邮政业务总量147.06亿元(2020年不变价),增长12.4%。邮电业务收入270.57亿元,增长9.8%,其中电信业务收入145.14亿元,增长9.1%;邮政业务收入125.43亿元,增长10.8%。年末本地固定电话用户138.79万户,比2021年年末下降4%;移动电话用户1420.59万户,增长3.8%;年末互联网宽带用户531.43万户,增长8.7%。

【对外经济和旅游】 2022年,长沙市进出口总额3313.9亿元(折合497.6亿美元),比2021年增长21%。其中,出口总额2462.5亿元,增长27.3%;进口总额851.4亿元,增长6%。在出口总额中,机电产品1096.2亿元,占比44.5%;高新技术产品348.3亿元,占比14.1%。在进口总额中,机电产品343.8亿元,占比40.4%;高新技术产品291.8亿元,占比34.3%。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30.99亿美元,比2021年增长54.4%。全年实际到位省外境内资金2299.96亿元,比2021年增长13.4%。

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11994.42万人次;旅游总收入1316.87亿元。

【金融】 2022年年末,长沙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合计,下同)27882.56亿元,比年初增加2534.05亿

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9771.94亿元，比年初增加1460.69亿元。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9853.42亿元，比年初增加2618.31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5608.84亿元，比年初增加329.71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22883.31亿元，比年初增加2051.46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78.18亿元，比2021年增长10.6%，其中财产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201.98亿元，增长9.5%；人身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376.2亿元，增长11.2%。赔付支出195.06亿元，增长7.7%。

【教育和科学技术】 2022年，长沙市有普通高校52所，普通高中119所，初中学校267所，普通小学882所。在学研究生8.66万人，比2021年末增长3.7%；普通高校在校学生76.24万人，增长4.9%；普通高中在校学生18.96万人，增长8%；普通初中在校学生31.25万人，增长5.5%；普通小学在校学生81.5万人，增长7.1%；幼儿园在园幼儿42.53万人，下降0.9%。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1.6%，小学升初中入学率104.3%。全年投入学生免费入学和资助经费14.48亿元，全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218.93万人次学生全部享受免杂费入学，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206.1万人次学生全部享受“一费制”（含课本费、教辅资料费和作业本费）全免入学，在长沙市就读的18.4万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全部享受免杂费、免“一费制”入学。全年补助15.24万人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

全年授权专利45602件，比2021年增长2.3%；签订技术合同23003项，成交金额823.57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

【文化、卫生和体育】 2022年，长沙市有艺术表演团体11个，文化馆10个，公共图书馆12个，博物馆（纪念馆）15个，档案馆14个。年末全市有

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5036个，其中中医院、卫生院339个；卫生防疫、防治机构13个；妇幼保健机构11个。卫生技术人员9.86万人，比2021年增加0.4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3.68万人，增加0.14万人；注册护士4.80万人，增加0.19万人。卫生机构床位8.88万张，增加0.16万张，其中中医院、卫生院7.99万张，增加0.11万张。

全年开展全民健身项目210项次（市级、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全民健身运动参加人数698万人。年末拥有各级健身辅导站960个，各类体育场地19888个。

【环境、节能和安全生产】 2022年，长沙市32个国控、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平均水质优良率和达标率均100%，其中Ⅰ类水质断面2个，占6.2%；Ⅱ类水质断面26个，占81.2%；Ⅲ类水质断面4个，占12.5%；无Ⅳ类、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

全年全社会用电量516.79亿千瓦时，比2021年增长6.6%。其中，工业用电量202.37亿千瓦时，增长3.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60.18亿千瓦时，增长10.8%。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229人，比2021年下降3.8%；亿元GDP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0.0164人，下降8.4%；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472人，下降0.6%；万车死亡人数1.35人，下降8.8%。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2年年末，长沙市常住总人口1042.06万人，比2021年年末增长1.8%。城镇化率83.27%，比2021年年末提高0.11个百分点。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口出生率7.84‰，死亡率7.25‰，自然增长率0.59‰。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5190元，比2021年增长4.9%。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36367元，增长4.4%；人均经营净收入8474元，增

长4.7%；人均财产净收入8262元，增长5.3%；人均转移净收入12087元，增长6.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2936元，增长3.9%。在城镇居民消费分类中，食品烟酒人均消费11358元，增长2.5%；衣着人均消费2649元，增长1%；居住人均消费7986元，增长3%；生活用品及服务人均消费3103元，增长3.7%；交通通信人均消费4836元，增长7.1%；教育文化娱乐人均消费9026元，增长5.9%；医疗保健人均消费3032元，增长4.4%；其他用品和服务人均消费945元，增长0.9%。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家用汽车69.6辆，空调机272.8台，计算机89.5台。城镇居民人均自有现住房建筑面积41.7平方米。

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678元，比2021年增长6.5%。农民人均消费支出29309元，增长5.9%。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家用汽车65.1辆，计算机41台，移动电话机319.8台。农村居民人均自有现住房建筑面积61.3平方米。

年末参加全市劳动保障部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465.63万人，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人数10.59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人数245.01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58.61万人，增长5.2%。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236.63万人，增长14.2%，全年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5.18万人；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人数198.01万人，增长9.6%；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299.92万人，增长30.7%；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为488.95万人。

（本栏撰稿 王成亮）

说明：

1.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3. 进出口数据来自星沙海关

表 2 2022 年长沙市主要经济指标占湖南省的比重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2 年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市占全省比重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8670.37	13966.11	28.7
第一产业	亿元	4602.73	451.30	9.8
第二产业	亿元	19182.58	5589.58	29.1
第三产业	亿元	24885.06	7925.24	31.8
二、粮食产量	万吨	3018	210	7.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9050.66	5235.56	27.5
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101.76	1202	38.8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7058.20	3313.90	47.0
# 出口总额	亿元	5154.50	2462.50	47.8
六、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35.28	30.99	87.8
七、年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70141.87	27882.56	39.8
# 住户存款	亿元	41313.90	9771.94	23.7
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62351.51	29853.42	47.9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7301	65190	17889*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29580	42936	1335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546	40678	21132*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18078	29309	11231*

说明：带*所标数据表示比全省高，“#”表示其中主要项

（资料来源：市统计局）